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（本院一一二年度婚字第二三一號），
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玖仟肆佰元，及
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
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
項、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
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
五，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
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以一一二年度家救字第一二二號
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
新臺幣（下同）九千四百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該事件經
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婚字第二三一號判決確定，命訴訟費用由

01 被告負擔。故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九千四百元，
02 及於裁判確定之翌日（即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）起至
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04 之。

05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李 欣

13 附表：

14 一、聲明第一項：應徵三千元裁判費（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
15 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一項）。

16 二、聲明第二項：應徵一千元裁判費（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
17 用非訟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）。

18 三、聲明第三項：不另徵收費用（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
19 訟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）。

20 四、聲明第四項：應徵五千四百元裁判費（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
2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）。

22 五、以上合計裁判費九千四百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+0+
23 5,400=9,400）。